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一百廿三冊
儒學表

東坡先生詩集卷之四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百廿二冊 儒學表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騰錄

內部資料

浙江儒學表例言

一本表屬意者四事一校址二建置三學額四教官

二兩浙學校遠者肇始於唐宋近者亦在元明間年月既久遷徙不常今所稱校址一以最後所在地為斷今據續通志稿而載至於現作何用有待採訪

三舊日府縣諸志學校每入建置其所措意者不在學校本身乃在建築沿革正續兩浙志雖別立學校一門惟內容大畧相同此志文所以冗長而少價值也今因建築文字一律捨去惟注明學所肇始以示文風先後四校址以最後為斷建置以最初為斷清一統志共續通稿中所載建置年俗殊不可靠今以正志為主而以各府縣志所載校補之

五唐宋時州縣或有廟而無學廟固非學也舊志每不辨明後遂無所考證今凡可考者必注明為廟為學不知者闕焉

六續通志稿曾載府縣學額惟語焉不詳且多謬誤今以大清會典事例所載為準

七各學校學官人數及名称方志書中每不備載今據一統志所載分別於各學校內一一注明

八學田一項為當日教育經費所自出惟文獻不足暫闕焉

杭州府屬儒學表

杭州府學

校址 在舊府治東壺簪坊

建置 宋仁宗天聖間(1023-1031)知州李洛建學

按：此據民國杭州府志阮元重修杭州府孔子廟曰：韓昌

黎撰

處州孔子廟碑：當是時處州治縉雲杭州治錢塘並隸江南道處州有廟杭州亦有廟可知也則杭州置學雖在北宋其有孔廟或在唐時然又獻無征已不可考矣

學額 額進二十五名永廣十名商籍二十名共五十五名

按：府學每年取進學額例較州縣儒學為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七。云順治四年定各省儒學視人文多寡分大中學

小學取進童生大學四十名中學三十名小學二十名府

學當為大學四十名也又：順治十五年題准直省取進

童生大府二十名大州縣十五名小學或四名或五名則

府學額進自四十改為二十矣又同書卷三七一云：康

照二十八年議准：江浙人文繁盛，增廣入學額數，小學十二名，中學十六名，大學二十名，府學二十五名，則又自二十名增為二十五名矣。自是以後，遂為一代定制。

又按：永廣學額，起於咸同軍興以後，蓋於額進學額以外所加者，時財政支絀，用此激勵捐輸也。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云：咸豐三年諭：現在大江南北，軍營餉餉之兵，不下二十餘萬，朕不惜帑金，為民除害，統計所撥，已及二千七百餘萬兩，際茲大兵雲集，需餉猶殷，仍不能不借資民力，以濟軍儲。著照大學士等所請，由各省督撫，妥為勸導，無論已捐未捐省分，凡紳士商民捐資備餉，一省至十萬兩者，准廣該省文武鄉試中額各一名，一廳州縣捐至二千兩者，准廣該處文武試學額各一名。如應廣之額，浮於原額，即遞行推展，僅指數較多，展至數次，猶有贏餘者，准其於奏請時，聲明分別酌加永遠定額，則當日所定辦法，猶限於暫廣之學額也。

八年，奏准各省捐輸軍餉，前經議准一廳州縣捐銀一萬

兩者，如永遠文武學額各一名，均以十名為限，惟原額不及十名者，各學所加永遠定額，概不得浮於原額之數。其原額僅止十名，並原額不止十名，各學所加學額已至十名者，續有捐輸，不准再加定額。此永廣學額之規程也。簡言之，凡一州縣捐銀一萬兩者，准加永廣學額一名，以十名為限。及同治時諸亂，次第教平，乃漸加限制，以至廢止。同治七年，議准嗣後各省，如有地方紳富捐輸鉅款，暨官弁兵勇報效欠餉，不請獎叙，專請加學額者，其銀數應舊章酌加一倍，其一廳一州一縣捐銀至二萬兩者，酌加文武學定額各一名。

十年，議准嗣後外省捐輸，止准清加一次，文武學額，概不准清加永遠學額。

据此，永廣學額，皆咸豐三年後同治十年前二十年間之所加也。

又按：杭州府永廣學額十名，同治五年加商籍學額，原為藍商子弟而設，俾便就地應試，直隸山

東江南浙江山西陝西等省有之，浙江定額取進五十名，各在杭州府學、錢塘仁和縣學三學內，府學二十名，兩縣學俱十五名。乾隆四十三年，他省商籍俱已裁併，惟浙江以人材較多，特許保留。大清會典事例卷三八一云：「乾隆四十四年諭：據王重望等奏請裁汰浙江商籍學額一摺，雖應交部議，但思浙省商籍，其長蘆、山東情形不同，該省人文本盛，應試人多，本地之人，藉商籍登進者十居七八，其中人才輩出，頗有用至大僚者，是浙省商籍，即仁錢士子進身之一途，朕所素知。若一旦全行裁汰，名為嚴覈商籍童生，實則暗減杭城學額。朕以為浙江商籍學額，竟可仍舊辦理，遂遵旨保留。」

康熙四十名，增生四十名，一年一貢。

按：清史稿選舉一云：生員色目曰廩膳生，增生、附學生，初入學曰附學生員。廩增有定額，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蓋因明制之舊制也。惟言之未詳。按明史卷六九云：「明太祖時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

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生員雖定數於國初，未幾即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於是初設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凡初入學者，止謂之附學，而廩膳增廣以歲科兩試等第高者補充之，非廩生久次者不得充歲貢也，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廩生增生之名，其意義如此，至於數額，明清畧同，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七〇云：順治四年，定直省各學廩膳生員，府學四十名，州學三十名，縣學二十名，衛縣十名，增廣生員名數同。

又按：一年一貢者，歲貢也，清史稿選舉志一云：貢監生諸色目，多沿明制，歲貢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順治二年，命直省歲貢生，京師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康熙元年，減貢額，府三歲二人，州二歲一人，縣三歲一人，八年，復照順治二年例。

學官 教授一人訓導一人

按：明史卷六九：太祖：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此明制也。清因明舊，惟訓導每學率減為一人。清史稿選舉志一：各學教官，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皆設訓導，佐之員，額時有裁併。及後，漸歸同一。大清會典卷四：教授正七品，浙江：十有一人，學正正八品，浙江一人，教諭正八品，浙江七十六人，訓導從八品，浙江八十八人。會典告成於乾隆二十三年，當時玉璫未嘗置學，故當日全省共十一府一州七十六縣，凡八十八儒學，今有訓導八十八人，則知每學一人也。再以清一統志校之，益知無誤。康熙三年，曾暫裁減，各府州裁儒學訓導一人，大縣裁訓導一人，小縣裁教諭一人，不久即復舊制。十五年，各省府州復設儒學訓導一人，大縣復設訓導一人，小縣復設教諭一人，見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十四，此復設教諭復設訓導之名，所由來也。

錢塘縣學

校址 在舊府治東北

建置

舊附臨安府學。宋高宗紹興間(1131-1162)建廟。理宗嘉熙四年(1240)尹趙興惟建學。

按：咸化杭州府志：「宋紹興間，昉建於長生老人橋西，所建為廟，為學未詳。咸淳臨安志(卷五十六)載：宋吳泳錢塘縣學記云：「錢塘至紹興間，今昉建夫子廟。正朔缺，春秋祭祀，則有其地矣。而費宇尚缺，無以為屬民讀法，壯士校比之所。頃趙侯興惟，來尹京兆，遂建學。宮雖在左，而廟在右，則紹興間所建為廟，嘉熙間所建為學也。」

學額

額進二十五名，水廣十名，商籍十五名，共五十名。

按：浙江州縣大學本二十名，大清會典事例卷三七二：「雍正二年題准，仁和錢塘海寧嘉興秀水嘉善海鹽平湖烏程歸安德清鄞慈谿山陰會稽諸暨餘姚臨海金華蘭谿西安建德淳安永嘉麗水二十五縣均照府學額，各取童生二十五名，則此浙江二十五縣之大學，拔出於普通大學之中，而同於府學矣。」

又按：永廣學額，咸寧六年，十名，十年四名，共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仁和縣學

校址 在縣治北，附學右。

建置 舊附臨安府學，宋高宗紹興三年（一一三三）令孫廷直建，而寧宗嘉定

五年（一二三四）建學右左。

學額 額進二十五名，永廣十名，商籍十五名，共五十名。

按：永廣學額，咸豐六年六名，十年四名，共十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海寧州學

校址 在縣治東南。

建置 北宋原有學，南渡遭金人蹂躪，學因以廢。宋高宗紹興五年（一一三五）

令刁廩重建學。

學額 額進二十五名，永廣十名，共三十五名。

按：永廣學額咸豐六年六名咸豐七年一名咸豐十年三名

共十名

廩生三十名增生三十名三年二貢

學官

學正一人訓導一人

按：大清會典事例卷二四：乾隆三十九年，升浙江海寧縣為州改縣教諭為州學正

富陽縣學

校址

建置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建廟，宋孝宗淳熙十二年時已有學。按：咸淳臨安志：唐武德七年建，夫學校之制，漢或有學而無廟，唐或有廟而無學，自宋以後始漸廟必有學，學必有廟。見民國志卷十五元徐一夔餘武德所建不知僅為文廟或兼有儒學也。萬曆杭州府志：云唐睿宗景雲二年重修，代宗永泰元年重修，宋仁宗景祐二年知縣陳執礼始建，則知宋當仁宗之時始有文廟。自此以前，廟學相缺，蓋廢地亦已久矣。自後屢有建修，至淳熙十二年主簿景延年又重修之，且自為之記曰：富春縣學規模宏

大他邑罕比。一日，諸生有請於縣，縣以見凌，辭再三不獲，始勉為之。每事必諮於學長元君復而後，其謝糾彈震元集正大定，李司計費同掌之。今費百二十餘萬，皆什給於縣，其他諸生有力者具成之。其夫稽檢利孔滲漏，取諸賸學之贏餘，則知淳熙之時，已有學校。自此以前，不可考矣。宣和取富鄉縣，額進二十名，永廣一名（同治五年加共二十一）名。

學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餘杭縣學

校址

在縣治東北

建置

宋初有廟，宋真宗景德三年（1034）令章得一重建為學。

學額

額進二十名，永廣二名（同治七年加）共二十二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臨安縣學

校址

在縣治東南

建置 宋真宗咸平三年(1000)建學

學額 額進二十名無永廣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於潛縣學

校址 在金鵝山綠筠軒下

建置 宋徽宗崇寧(1101-1106)以前建

按：咸淳臨安志：「學舊在縣南，崇寧間，遷縣北攀龍坊」

學額 額進十六名無永廣額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

新城縣學

學址 在縣治東北

建置 唐武后長壽(692-693)中建學

學額 額進十六名無永廣額

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

學官 教諭一人訓導一人